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有關建議收購一家越南公司權益 的主要交易失效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a)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建議收購Sao Mai(一家主要從事於越南目標礦場採礦的越南公司)的主要交易(「二零一三年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Sao Mai收購事項失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協議的最新資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告」)；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結清退還按金訂立的諒解備忘錄(「二零一五年三月公告」)。

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三年公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告所披露，有關Sao Mai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並已向買方支付合共7,000,000美元作為按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按金仍未償還予本集團。就收購協議而言，按金擔保文件乃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作為向買方償還按金的擔保。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乃由買方、賣方及Sao Mai訂立。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和解協議

- (a) 賣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2,000,000美元（即按金的部分還款（「部分還款」））。
- (b) 待賣方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償還部分還款後並在其規限下，買方同意：
  - (i) 不會向賣方索償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止應付按金利息；及
  - (ii) 解除Sao Mai股東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的Sao Mai 60%股份的按揭（「解除」），惟賣方須及須促使Sao Mai股東提供就促成及實現解除所須的一切援助及賣方出示證據以證明支付下文c點所述尚未償還分期款項的能力。
- (c) 倘賣方全面遵守載於上文(a)及(b)的責任，則買方同意，賣方可根據以下時間表分四(4)期（「分期款項」）延遲向買方償還按金餘額5,000,000美元：
  - (i) 1,00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 (ii) 1,00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 (iii) 1,00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
  - (iv) 2,00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 (d) 倘賣方拖欠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支付任何分期款項，則所有尚未償還分期款項將緊隨有關拖欠後隨即到期。
- (e) 鑑於買方的讓步，Sao Mai 同意向買方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作為賣方向買方妥為及準時償還按金的主要債務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公眾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